

「中華民國憲政檔案展」解說文稿彙整（未定稿）

主題一

序言：檔案中的憲政故事

子題：

1. 台灣人民與中華民國法制的相遇
2. 中華民國政府在大陸的憲政經驗
3. 中華民國憲法與台灣人民的共同成長

主題文稿

憲政發展是人民與憲法共同成長的歷程。憲法條文及其解釋內容的變遷，固然是憲政發展的重要指標，但這些法規終究是由人所做成的，也是由人來決定是否遵守。究竟有權制定或解釋之人，為什麼要採行某種憲法條文或憲法解釋呢？而一般人民又因此形成什麼樣的憲政生活方式呢？實為了解當下以及展望未來的憲政發展時，所應審慎思考的議題。對此，若能善用「政府檔案」，亦即過去政府在處理公務過程中所做成的文書，將更能洞察整個來龍去脈，體會其中所蘊含的哲理或教訓。

為增進全體國人對憲政文化的認識，促進民眾瞭解憲法、重視憲法，啟發民眾對憲政的新思維，特舉辦此「中華民國憲政展」。期待能藉由檔案史料，呈現出曾經存在的各項憲政事實，至於未來應該何去何從，則有待我們透過理解與協商來共同決定。當然還有其他史料能呈現更多的思考面向，例如出自民間的史料，但其非本次以政府檔案為中心的展覽所能涵蓋，合先說明。

從人民的立場來看憲政史，首先擬呈現的是中華民國憲法尚未施行前，台灣人民在日本統治下既有的憲政經驗，及其與中華民國法制相遇的情境，此係這部憲法在台灣能否順利運作的關鍵之一。另一個關鍵則是中華民國憲法賴以形成的近代中國憲政經驗，而這也是一部分台灣人民的憲政觀念之所由生。在這樣的歷史條件下，台灣人民與中華民國憲法共同走過將近六十年的歲月，箇中的酸甜苦辣，已盡成過去矣，但透過深刻的理解與反思，它將成為我們繼續向前邁進的資源。

這部完成於民國 35 年（1946 年）的中華民國憲法，可說是中國自清末民初以來的制憲運動，在內憂外患的險惡環境下的最後成品。然而憲法典的出現，並未為中國的自由民主憲政帶來新希望，在附加動員戡亂臨時條款及實施戒嚴的情況下，其幾乎自民國 38 年（1949 年）年底之後，事實上僅能施行於台灣（台澎金馬）。制法時的預期施行地域與狀況，既然與執法時所面對的地域及實況，相距如此的鉅

大，就不能不靠臨時條款一再的制修定，來因應統治上需要或人民的要求。但比如總統、副總統不受連任一次之限制，中央民意代表數十年不必改選，僅少數的增額中央民代須定期改選，乃至長達三十八年的戒嚴，再再犧牲了這部憲法典原有的民主自由的核心價值。

以憲法增修條文之制修定，對中華民國憲法進行較大幅度的修改，因此成為二十世紀九〇年代台灣憲改的主軸。據此，完成了國會全面改選、省市長民選、總統直選、中央政府體制的修正、國會改革等，加上稍早之前的解除戒嚴令，終於使得台灣人民得以享有真正的自由民主的憲政生活。其間，司法院大法官也適時扮演自由民主憲政守護者的角色。雖然大法官在早期的憲法解釋裡極少宣告法令違憲，但在一九九〇年代，經常為保障基本人權而宣告法律違憲並失效，並為許多憲政爭議作出終局解釋。

在變動快速、競爭激烈的今天，不容我們安於現狀，如何建構更有效能的政府組織、提供更加完整的人權保障，仍是當今憲政改造的中心議題。目前正在進行的是對於立法院所提修憲案，交付任務型國民大會複決的程序，同時亦存在著各種憲改方案。憲法原為人民的福祉而存在，憲改的目標及方式，當然也應該由人民充分討論後而為決定。台灣人民在新的二十一世紀，應有足夠的經驗與智慧，打造一部屬於自己的憲法。

展件文稿：1-1-1, B065

生活在這顆台灣總督之印底下的台灣人民，已有一定的憲政經驗。台灣總督依日本明治憲政體制，係受到位於東京的內地政府指揮監督，擁有台灣地域的行政權，包括司法行政監督權，並可參與對台立法權之行使，於日治前期還曾擁有指揮駐台軍隊的軍事權，且最後一任的安藤總督同時兼台灣軍司令。原習於清朝集權式政府的一般民眾，因此對立憲體制下的權力分立了解有限，但某些了解近代立憲思想的台灣人知識菁英，已懂得依明治憲法上有關臣民自由權利之規定，抗衡總督專制政治。

展件文稿：1-1-2, B066 (第 2-6 頁)

民國 34 年 (1945 年) 戰敗的日本帝國，如本「降書」所載，依「聯合國最高統帥第一號命令」，將在台灣由日軍所控制的軍用或民用財產，繳交給中國戰區的蔣委員長及其代表何應欽上將所指定之部隊長及政府機關「接收」。按原屬中華民國的東三省並非由蔣委員長受降，反而是越南的一部份由其受降，故受降與該地域之為何國領土無必然關係。且降書文末已載明，何應欽係代表中華民國、美國、英國、蘇聯及其他對日作戰之其他國家之利益，接受本降書。

展件文稿：1-1-3, B061-8, B061-9, B061-3

民國 34 年 (1945 年) 10 月 6 日，台灣行政長官公署警備總司令部前進指揮所將所謂「第一號備忘錄」，交由駐台的日本第十方面軍司令部參謀長領受，並首度在原總督官邸升上中華民國國旗。從領受儀式現場矗立著中、美、英、蘇等四國國旗，且日方係由在台軍事部門最高幕僚的參謀長，而非民政部門最高幕僚的總務長官出面領受，可知此係同盟國對台灣的軍事接收。

展件文稿：1-1-4, B061-7, B061-12, B061-10, B061-13

民國 34 年 (1945 年) 10 月 25 日在台北舉行的「中國戰區台灣省受降典禮」，以中華民國國旗與中國國民黨黨旗置中，且併掛中美英蘇四國國旗。由台灣總督兼台灣軍司令安藤利吉先在降書上簽字，再交由台灣省行政長官兼警備總司令陳儀領受，盟軍代表亦在場觀禮。根據此受降與接收，中華民國政府開啟了對台灣的統治，陳長官隨即宣布中華民國法律自是日起施行於台灣。這是一年後所制定的中華民國憲法，之所以施行於台灣的緣起。

展件文稿：1-1-5, C003 (第 1-3 頁), C005 (第 1-2 頁)

透過人民團體來參與公共事務，是憲政生活中相當重要的一環。由日治時期赴中國大陸者在重慶成立的「台灣革命同盟會」，於民國 35 年 (1946 年) 改組為「憲政協進會」，並吸納若干原在台灣島內的政治菁英，如林獻堂、羅萬俤等，使其日治時期憲政經驗得以延續至新的時代。此外，如基隆市於同年經由新設或改組，已有二十七個人民團體，這也反映出日治時期自一九二〇年代起，人們即有透過結社以營憲政生活的經驗。

展件文稿：1-2-1, B070 (pp. 1-2, 9, 19-20, 23), B013 (pp. 1-2)

中華民國在北京政府時代曾頒行臨時約法、約法、憲法等，但接收台灣的國民政府所施行的「國家之根本大法」，則係「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依據該法，中國國民黨經其全國代表大會、中央執行委員會或中央政治會議（或國防最高委員會），代國民大會行使政權，指揮監督總攬國家五種治權的國民政府；故國民政府主席及委員由該黨中執會選任，約法之解釋權亦由該黨中執會行使之，一言以蔽之，即「以黨治國」。此即中國國民黨在中國大陸的訓政經驗。

展件文稿：1-2-2, B037 (pp. 98-101, 121-123)

民國 22 年 (1933 年) 中國國民黨中執會決議準備制憲，乃由該黨中央政治會議指示國民政府，命令其所屬的立法院（委員非民選）起草憲法草案，立法院為此成立了憲法草案起草委員會。立法院於隔年完成草案，呈國民政府，轉送中國國民黨中央政治會議。民國 25 年 (1936 年)，該黨全國代表大會決議：接受此草案，但須由該黨中執會依大會通過之提案修正之。接著經該黨中執會決議，於同年 5 月 5 日宣布，

並指定委員審議之，此審議結果再經該黨中央常務委員會做成具體指示，發交立法院，最後由立法院遵照辦理、完成憲法草案。這是一段由一黨掌控全程的制憲經驗。

展件文稿：1-2-3, B037(168-169, 172, 201-202, 229)

民國 25 年（1936 年）國民政府明令公布的「中華民國憲法草案」第 4 條，對於國家領土採列舉式，其中不包括當時由日本統治的台灣。隔年，中國國民黨中央常務委員會決議應刪去該草案中某一條文，立法院亦遵照修改，再由國民政府公布之。由上述過程可知，中國國民黨內領導階層，對於該憲法草案的內容擁有最終的決定權，而此時其並不認為台灣係中國領土一部份。

展件文稿：1-2-4, B002 (pp. 734-736, 741-743), C013 (pp.48-50), B020 (pp.577, 581)

中華民國於民國 35 年（1946 年）再進行制憲時，甫被納為「中國一省」的台灣也選出代表參與此事。在預計選出的 2,050 名制憲代表中，由台灣產生者計 18 名，僅滄海一粟耳。其中有 1 名竟是台灣仍由日本統治時，已以「在台僑民」身份取得資格者，另有 11 名區域代表和 6 名職業團體代表，則採間接選舉方式，由省參議會選出。另外，時任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秘書長的葛敬恩，在行政長官陳儀力薦下，經蔣中正以手諭指示而獲選為軍隊代表。

展件文稿：1-2-5 C008 (p. 4), B011 (pp. 1-2)

中華民國憲法公布後、施行前，中國國民黨全國代表大會於民國 36 年（1947 年）4 月間做成「憲政實施準備案」，其內容正顯現出當時中國的行憲條件十分險峻。該黨謂：「與國內其他和平合法之政黨應確實合作」，即表示國內仍有被其視為非「和平合法」、未參與制憲的中國共產黨。故該部憲法尚不能謂係當時中國人民的共識，況且此時已爆發國共內戰。再從該準備案要求修廢與憲法保障人民自由之規定相抵觸之國家法令、實行縣長民選、清查戶口以便實行選舉等，可知這些不利憲政推展的狀況皆存在。

展件文稿：1-3-1，大法官釋字第一、二號且有顯示公布日期者

這部中華民國憲法，實際上在中國大陸的施行時間，只有從民國 36 年（1947 年）12 月 25 日的條文生效日起，至民國 38 年（1949 年）12 月間中華民國中央政府撤離中國大陸為止，共計約兩年。故職司解釋這部憲法的司法院大法官會議，也僅有如圖示的第一號和第二號解釋，係於該期間內在中國大陸所公布，其餘從第三號到至今的五百九十幾號大法官會議解釋，皆是在台灣所做成的。這部憲法，因之與台灣憲政史密不可分。

展件文稿：1-3-2，中央社，0513/5050.01-01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增額

中央民意代表全體合影, 62.2

在中華民國憲政體制下，台灣人民曾經長期地無從改選中央民意代表，至民國 61 年（1972 年）年年底，始首度得以選出需定期改選的「增額」中央民代，此即這些當選者的合影。但其人數，在中央民意機關內總計達一千餘位、或數百位代表中，所佔比例甚小。然由於不改選的老代表逐漸年邁體衰，年輕又力求表現以爭取連任的增額代表的影響力日增。直到一九九〇年代中央民代全面改選，才徹底解決此一問題。

展件文稿：1-3-3，國是會議的議場照片、國家發展會議的議場照片

在一九九〇年代，台灣人民曾實質上先進行體制外的「憲政會議」，再循體制修改這部四、五十年前在中國大陸所制定的憲法典。民國 79 年（1990 年），李登輝總統曾先邀請各界政治領袖與社會賢達共同召開「國是會議」，再將該會議的共識反映到民國 80 年（1991 年）制定的憲法增修條文上。同樣的，先有民國 85 年（1996 年）的「國家發展會議」，後有民國 86 年（1997 年）的第四次憲法增修條文。台灣人民已從僅能消極地接受憲法典，轉為欲積極為憲政改造。

展件文稿：1-3-4，中華民國第九任總統、副總統宣誓就職之照片（4/4 傳真之照片的第一張）

身為國家元首的總統一職，向來採間接選舉方式，由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產生，復由於國大代表絕大多數從未改選，以致台灣人民並沒有適當的管道來表達應由誰擔任總統。在一九九〇年代民主化的氛圍下，經由憲法增修條文之修改，終於確定應由台灣人民一票一票地決定誰是總統。民國 85 年（1996 年）5 月 20 日，首度依直接民選程序產生的總統李登輝，宣誓就職。

展件文稿：1-3-5，中央社，中華民國第十任總統陳水扁在總統府就職後向全國人民宣示效忠國家與人民（4/4 傳真之照片的第五張）

總統直接民選的制度底下，於中央民意機關席次未過半之政黨的候選人，亦可能當選總統。在中華民國第十任總統選舉中，即由民主進步黨籍的陳水扁當選，並於民國 89 年（2000 年）5 月 20 日，在總統府就職，宣示效忠國家與人民。民主進步黨之掌控國家中央行政部門，結束台灣 55 年來一直由中國國民黨執政的狀態，開啟民主國家政黨輪替的新局。爾後朝野政黨皆可能互換，端視多數台灣人民定期所為的選擇。

主題二

中華民國憲法之誕生

子題：

4. 促進施行憲政的努力
5. 制憲國民大會代表選舉
6. 國大開會與制定憲法

主題文稿

近代國家的政治形態立基於立憲政體，滿清帝國末期曾有立憲之議，然皆無所成。民國肇建之初，臨時參議院曾制定「中華民國臨時約法」，至民國 2 年(1913 年) 北京政府曾擬「天壇憲草」，但未施行。袁世凱主政下曾於民國 3 年(1914) 年施行「中華民國約法」，曹錕主政下亦曾於民國 12 年(1923 年) 施行「中華民國憲法」。民國 16 年(1927 年) 在南京成立的國民政府，則於民國 20 年(1931 年) 施行「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一九三〇年代孫科等人倡議制憲，民國 22 年(1933 年) 1 月組成憲法起草委員會議訂憲法，民國 25 年(1936 年) 5 月 5 日公佈，此即所謂的「五五憲草」。民國 27 年(1938 年) 國民參政會成立，為協助政府推動憲政，翌年組成「憲政期成會」，民國 32 年(1943 年) 成立「憲政實施協進會」，陸續修訂五五憲草。二次大戰結束後，民國 35 年(1946 年) 各黨派召開政治協商會議修正憲草，嗣因國民黨與共產黨歧異日深而至決裂，國民政府乃在民國 35 年(1946 年) 10 月進行制憲國代選舉。

民國 35 年(1946 年) 11 月 15 日國民大會在南京國民大會堂開幕，經 26 天審議，至 12 月 25 日表決通過憲法條文 14 章 175 條，並決議在民國 36 年(1947 年) 1 月 1 日公佈，同年 12 月 25 日實施。中華民國憲法在內戰局勢下完成，也未及在憲法誕生的國土境內充分實踐，而是隨著中華民國政府遷移至台灣，以另一形態運作至一九九〇年代，且進入二十一世紀。

展件文稿：2-1-1, B036

國民政府在民國 27 年(1938 年) 成立國民參政會，以應對日抗戰，翌年張君勱等等人組織「憲政期成會」，協助政府促成憲政之推動。民國 32 年(1943 年) 10 月 1 日，由張伯苓等人組織「憲政實施協進會」，向政府提出憲政準備事項等建議，代表當時中國人在戰時狀況下對促成憲政運動的努力。

展件文稿：2-1-2, B009

五五憲草中之總綱第 4 條就中華民國領土採列舉式規定，表示依

其「固有之疆域」，而當時台灣屬日本領土，故未列入。在開羅會議之後，民國 33 年(1944 年) 原福建省華安縣黨務執行委員會會書記長楊際泰，上書行政院長蔣中正，建議將台灣加入憲法條文中。張厲生指示送交憲政實施協進會參考。

展件文稿：2-1-3, B017

中國對日抗戰期間中國國民黨、中國共產黨之間迭有衝突，戰後國民政府召開「政治協商會議」，邀集中國國民黨、中國共產黨、民主同盟、青年黨籍社會賢達代表共計 38 人，計畫協商國是，討論和平建國及召開國民大會事宜。會議於民國 35 年(1946 年) 1 月 10 日揭幕至 31 日閉幕，協商內容擴大至包括政府組職、施政綱領、國民大會、憲法草案、軍事問題等，協定的憲法草案修改原則 12 條成為日後制憲的重要稿本。

展件文稿：2-2-1, B005(文件本身流水號：1790-1791) (請確認是否尚有其他展件?)

民國 25 年(1936 年)公佈的五五憲草，因接踵而至的中日戰爭而延宕制憲工程，民國 35 年(1946 年) 1 月國民黨召集各黨派在重慶舉行政治協商會議，商議制憲內容，通過憲草修正案；但因中國共產黨日益擴大，國民政府乃思以制憲來抵擋中共武裝擴權，遂依國民大會組織法及代表選舉法，在該年底進行國民大會代表選舉，共分區域、職業、特種與各黨派代表，法定人數 2,050 人，主要因中國共產黨與民主同盟退出未報到，實際人數 1,701 人。

展件文稿：2-2-2, B005(文件本身流水號：1803, 1814)

:

民國 35 年(1946 年) 10 月的制憲國民大會代表選舉，台灣選出的區域代表有郭耀廷、顏欽賢、黃國書、林連宗、李萬居、林壁輝、張七郎、鄭品聰、高恭、連震東、謝娥、南志信等 12 人，其中南志信是原住民。職業代表有洪火煉、劉明朝、吳國信、簡文發、陳啟清、紀秋水等 6 人。其中的林連宗與張七郎在翌年的二二八事件中蒙難亡故。

展件文稿：2-2-3, B016

民國 35 年(1946 年) 10 月進行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當時有國共對抗，地方行政未上軌道，選舉事務亦無章法，制憲國代選舉一年之後，還有四川省江油縣民代表葉明清等呈文國民政府，表示當地哥老會與地方土豪包辦國大選舉，請有關機關依法懲處以彰民權而維選政。由制憲國代選政弊端，可知當時行憲之險境。

展件文稿：2-2-4, B019

民國 35 年(1946 年) 10 月在台灣進行制憲國民大會代表選舉，以職業團體代表當選的劉明朝，被基隆市漁會否認其為漁會國大代表，雖此事最後似不了了之，但亦可看出當時制憲國大選舉問題之端倪。

展件文稿：2-3-1, B019 (照片請再確認)

民國 35 年(1946 年) 11 月 17 日，制憲國民大會在南京國民大會堂開幕，國民大會代表法定人數為 2,050 人，因共產黨與民主同盟代表共 270 人退出，加上扣除未報到的 79 人，實際報到 1,701 人，在國民大會堂進行為期 26 天的會議，完成制定中華民國憲法的工作。

展件文稿：2-3-2, B030

當時台灣省的制憲國代，在民國 35 年(1946 年) 11 月 9 日抵達南京，參加國民大會。某些台灣代表因為只接受過日語教育，可能跟中國各省代表在語言溝通上仍有困難，但無論如何，在國民大會堂前來個大合照，倒也象徵了參與制憲的盛會。(前排左起第三人為張七郎，後排左起第一人為林連宗)」

展件文稿：2-3-3, D027

中華民國憲法草案於民國 35 年(1946 年) 11 月 22 日由國民政府的立法院通過，總計 14 章、151 條。再由蔣中正以國民政府主席的身份，於同年 11 月 28 日向制憲國民大會提出，以在大會中審議及進行三讀會程序。

展件文稿： 2-3-5, D051 (照片請再確認)

中華民國憲法草案在國民大會會期中進行審查，從民國 35 年(1946 年) 12 月 6 日起進行至 17 日，12 月 21 日完成一、二讀審議，25 日完成三讀程序，並將全案提交大會表決，出席代表 1,458 人一致起立通過。當天舉行閉幕典禮，由大會主席吳稚暉將中華民國憲法及實施之準備程序，呈送國民政府主席蔣中正。

展件文稿： 2-3-4, B005 (文件本身流水號：1818-1822), D052

制憲國民大會代表中，有多達 288 位的「國民政府直接遴選代表」，由時任國民政府主席的蔣中正領銜，包括當時以及後來在台灣有許多政要，例如陳誠、蔣宋美齡等等，或法學者如端木愷、史尚寬等人，蔣經國雖亦列名其間，但排名在後段。照片中的蔣中正，即以此項國代身份，至制憲國民大會報到。

展件文稿：2-3-6, B042 (照片請再確認)

國民大會通過之中華民國憲法全文，合計 14 章，175 條，包括

總綱、人民之權利與義務、國民大會、總統、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中央與地方之權限、地方制度、選舉罷免創制複決、基本國策、憲法之施行與修改等章與相關條文。

主題三

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之制修定

子題：

7. 動員戡亂與播遷來台

8. 修改臨時條款及蔣中正總統三連任

9. 國民大會之增補選及增額選舉

主題文稿

民國 37 年（1948 年）3、4 月間甫選舉產生的中華民國第一屆國民大會於南京召開第一次會議，為因應當時中國大陸嚴重的內戰狀態，大會於 4 月 18 日通過修憲性質的「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賦予總統發布緊急處分之權力，不受憲法第 39 或 43 條所規定程序之限制。

臨時條款原為權宜的修憲方式，條款中特別註明必須於民國 39 年（1950 年）12 月 25 日以前由總統召開國大臨時會，討論其廢止與否。然而民國 38 年（1949 年）底中央政府撤退來台，隨政府抵台的國大代表才一千餘人，尚湊不足法定開會人數，遑論商議臨時條款的存廢。後經立法院通過「第一屆國大代表出缺遞補條例」，最終勉強湊足一千五百七十八人，得以在民國 43 年（1954 年）3 月第一屆總統任期屆滿前集會，選舉中華民國第二任總統，同時決議臨時條款仍繼續有效。

臨時條款最初只是賦予總統緊急處分權，未必實質影響到憲政的整體架構。然而民國 49 年（1960 年）為了讓蔣中正總統得以順利三連任，司法院大法官會議作出釋字第 85 號解釋，變更國大代表總額的計算方式，使得僅僅一千五百多人的國民大會就得以進行修憲（憲法第 174 條規定需總數三分之二出席），臨時條款出現第一次修改，總統、副總統得連選連任。加上此前第一屆中央民意代表分別取得了不必改選的依據，長年不改選的國會與連選得連任的總統，扭曲我國民主憲政體制長達四十年時間。

展件文稿：3-1-1，D037（照片二張）

民國 37 年（1948 年）4 月 19 日，第一屆國民大會於南京國民大會堂選出蔣中正為中華民國第一任總統，出席代表 2,734 人，蔣中正獲得 2,430 票，另一候選人居正得票數為 269 票。圖為開票現場及張貼於街頭的號外。

展件文稿：3-1-2，A033（2、4-6、38 頁）

民國 37 年（1948 年）4 月制定臨時條款時，規定國民大會至遲於民國 39 年（1950 年）12 月 25 日以前必須召開臨時會檢討臨時條款廢止與否。民國 39 年（1950 年）8 月 24 日由國大代表劉宜廷等 345 人連署，致函總統府請訂定會議召集日期。在總統府的收函紀錄上，清楚看到承辦人員寫著：「本案已經 總統批示『緩予召開』」。

展件文稿：3-1-3，B048-1（1-5 頁）

民國 39 年（1950 年）8 月 24 日總統府秘書長王世杰致函國民大會秘書長洪蘭友，指出在台國大代表僅 1,090 名，而大多數代表均滯留中國大陸，在此情況下無法依臨時條款規定於民國 39 年（1950 年）12 月 25 日前召開國大臨時會，經蔣中正總統批示：「自應緩予執行」。

展件文稿：3-1-4，B048-2（1-4、10 頁）

中華民國政府遷台後，因在台國大代表不足開會法定人數問題，國民大會遲遲無法在台召開。民國 43 年（1954 年）5 月蔣中正總統第一屆任期即將屆滿，國大再不開會勢必無法選舉產生第二任總統。因而從民國 42 年（1953 年）起，執政黨、行政院、總統府、立法院等機關部門盡皆動員起來試圖解決此一憲政危機，包括立法讓出缺國代席次得以遞補。本件為內政部將調查結果通知國民大會，而蔣中正總統則致函國大秘書處，促及早就能應召集之國代人數進行清查。

展件文稿：3-1-5，A015（2-4 頁）、D039（照片）

經過徵召動員及登記遞補，民國 43 年（1954 年）2 月第一屆國民大會第二次會議終於得以在台北市中山堂召開，圖為大會現場。3 月 11 日，大會作出決議：「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在未經正式廢止以前繼續有效」。本件檔案為國民大會秘書長洪蘭友行文總統府代秘書長許靜芝，告知國民大會在不足代表總額三分之二出席之情況下，無法對原條款進行修改或廢止，只能認定繼續適用。

展件文稿：3-1-6，D003（2、3、5 頁）

民國 43 年（1954 年）3 月第一屆國民大會第二次會議在台北召開，重頭戲是選舉中華民國第二任總統、副總統。這次選舉有一些特別的狀況，先是宣布參選正副總統的莫德惠與王雲五臨時退出，以致於選票必須重印。接著第一輪投票時蔣中正雖獲得出席代表 1,573 人中近九成的 1,387 票，然而仍不足以達到代表總數 3,045 人的一半，故必須進行第二輪選舉，以得票數較多者當選。這是國民大會代表在台人數不足必然會出現的結果。

展件文稿：3-1-7，D046（照片）、D057（照片）

國民大會隨中央政府播遷來台，出於多種複雜因素的考慮，蔣中正總統最終以憲法第 28 條第 2 項：「…任期，至次屆國民大會開會之日為止」為理由，宣布國民大會在能夠實施改選以前繼續行使職權，因而創造出「萬年國會」的怪現象。萬年國會的最明顯特徵，是老代表躺在病床上投票，這種畫面在民國 43 年（1954 年）選舉第二任總統時已經出現。另圖則為民國 49 年（1960 年）第一屆第三次會議召開前，老國代在醫院辦理報到手續。

展件文稿：3-2-1，A065（2-4 頁）

民國 43 年（1954 年）為召開第一屆國民大會第二次會議，好不容易湊足了剛好可以開會的 1,578 名代表。然而到了民國 48 年（1959 年）開始籌備第三次會議時，國代人數不足又成了一大危機，該年 5 月總統府幕僚人員向秘書長張群上了這份報告，估算屆時會議可能因為不足法定人數 1,523 人而無法召開。果然俟民國 49 年（1960 年）3 月 21 日國大投票選舉第三任總統時，出席代表總數僅 1,509 人。

展件文稿：3-2-2，A010（2-5 頁）

民國 49 年（1960 年）3 月蔣中正第二任總統任期即將屆滿，依憲法規定不得再連任。為此當時總統府幕僚群想方法試圖找出足以讓蔣中正繼續連任而又不違憲的辦法。此件為時任總統府秘書長張群卸任時所移交的一則備忘錄，詳述如何先選舉蔣中正為副總統，再以總統「缺位」由副總統「繼任」，如此解決總統不得三連任的難題。

顯然，蔣中正並沒有採納這個方案。

展件文稿：3-2-3，A016（1、2、3、8、9 頁）、D063（照片）

民國 49 年（1960 年）3 月第一屆國民大會第三次會議，是憲政史上一次關鍵性的集會。先是該年 2 月 12 日大法官會議作出釋字第 85 號解釋：「憲法所稱國民大會代表總額……以依法選出而能應召集會之國民大會代表人數為計算標準」，此一解釋化解了以國大現有人數無法修憲的困局。國民大會進而於 3 月 11 日逕行修改臨時條款，增列總統、副總統得連選連任之條文。圖為與會代表起立表決通過情形，文件部份則是國大秘書處致函總統府，請公布新修定之臨時條款。

展件文稿：3-2-4，D068（照片）、B057（照片）、D067（照片）

民國 49 年（1960 年）3 月 21 日第一屆國民大會第三次會議，選舉中華民國第三任總統，因事前已修改了臨時條款，故蔣中正得以連選連任。開票結果，在出席代表 1,509 人中，蔣中正得票 1,481 票。選舉過後，國民大會將總統當選證書致送給當選人蔣中正。儘管總統三連任問題引起了違憲爭議，不過當時仍有不少人表示擁護蔣中正繼續連任，圖為馬祖中學師生所致獻的擁護連任血書。

展件文稿：3-3-1，A017（1、2、3、5、6、10、11 頁）

民國 55 年（1966 年）3 月第四任總統選舉前夕，為討論國大行使創制複決兩權問題，蔣中正總統依臨時條款之規定特地召開一次國大臨時會，修改臨時條款。主要增列條文為第 4 條，賦予國民大會創制與複決中央法律之權力。不過直到民國 80 年（1991 年）臨時條款被廢除為止，國民大會一直未曾依這條規定擬訂出創制及複決的具體辦法。

展件文稿：3-3-2，A018（3-11 頁）、D077（照片）

民國 55 年（1966 年）2、3 月間國民大會召開第一屆第四次會議，

除選舉第四任總統的任務外，同時再次修訂了臨時條款。這次修改臨時條款的目的，一是增加了總統得設置「動員戡亂機構」的權限，此即日後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成立的法源。其次則增列了中央公職人員「增選」及「補選」條文，由該條文之訂定，可以看出隨著時間流逝，國民大會、立法院及監察院已面臨老代表、老委員日漸凋零以致人數不足的窘境。

照片中為第一屆國民大會第四次會議會場外觀，這是國大最後一次在中山堂舉行，之後改至陽明山中山樓召開。

展件文稿：3-3-3，A019（2-5、10-15 頁）、D086、D081（照片）

民國 61 年（1972 年）2、3 月國民大會召開第一屆第五次會議，除選舉第五任總統，同時亦第四次、也是最後一次修改臨時條款。這次修訂條文主要在於將民國 55 年（1966 年）的中央民意代表「增選」、「補選」改為「增額選舉」。後者與前者的最大差別，在於增額選出的代表或委員，其任期按憲法規定必須定期改選，因此形成同一民意機關內，有兩種任期不同的代表一起開會的怪現象。圖為國民大會一屆五次會議陽明山中山樓會場。

展件文稿：3-3-4，A045（7-14 頁）

國民大會開會期間除了修憲及選舉總統的例行程序外，其實還包括各式各樣的典禮、活動，甚至餐宴。本件為民國 73 年（1984 年）第一屆國民大會第七次會議在選出中華民國第七任正副總統（分別為蔣經國及李登輝）之後，閉幕典禮的儀式內容，其中包括了一份餐宴單，從菜色的命名方式：「萬眾歸心」、「精誠團結」，不難看出屬於那個時代的特殊氛圍。

字數：3,373

主題四

憲法增修條文之制修定

子題：

10.國是會議：增修條文的社會動力

11.從臨時條款到增修條文

12.政府組織的民主化

13.政府體制的變動

14.國會體制的變動

主題文稿

本項主題為民國 79 年（1990 年）後憲法增修條文的制、修定過程及內容，範圍包括一九九〇年代的六次修憲、以及至今（2005 年）仍在進行中的修憲。自民國 37 年（1948 年）5 月起，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下稱「臨時條款」）即為外來威權體制統治台灣之主要憲法基礎。歷經一九八〇年代的政治抗爭，隨著民國 75 年（1986 年）年 9 月民主進步黨成立、民國 76 年（1987 年）7 月解除戒嚴、民國 77 年（1988 年）1 月蔣經國總統去世等重大事件之進展，施行逾 40 年的臨時條款終於在 1991 年 4 月 30 日廢止，取而代之的是自隔日（5 月 1 日）起生效施行的憲法增修條文。

如果說解除戒嚴是台灣「自由化」（憲法人權保障的落實）的分水嶺，那麼憲法增修條文之取代臨時條款則可說是台灣「民主化」的起點。國會全面改選、省市長民選、總統直選、中央政府體制的修正、國會改革等重要民主憲政改革，莫不是透過修憲而完成或啟動。對於台灣而言，以修憲為主軸的憲政改革，可說是二十世紀最後十年的最重要歷史經驗之一。

展件文稿：4-1-1, D098-219、D098-222、D095

民國 79 年（1990 年）年 3 月，第一屆國民大會在陽明山舉行第八次大會，準備選舉第八任正、副總統。當時執政之中國國民黨內部爆發「主流」與「非主流」之派系鬥爭，非主流派支持林洋港、蔣緯國搭檔競選，挑戰主流派之李登輝、李元簇一組。後經國民黨內「八大老」斡旋，林蔣一組退選，雙李成為唯一的一組正副總統候選人，最後李登輝順利當選第八任總統，並且宣示將召開國是會議，進行憲政改革。在總統選舉史上，本次選舉也是由國民大會選舉總統的最後一次，民國 85 年（1996 年）舉行的第九任總統即改為由台灣人民直接選舉。

展件文稿：4-1-2, A093（第 18-21 頁）、A092（第 72-78 頁）

民國 79 年（1990 年）3 月第一屆國民大會第八次會議期間，一方面由於中國國民黨內的主流與非主流鬥爭，另一方面更因部分國大代表假總統選舉之便，要求擴權、加薪、延任等自肥行徑，因此引發數千學

生在中正紀念堂廣場靜坐抗議，並提出四大訴求：一、解散國民大會，二、廢除臨時條款，三、召開國是會議，四、提出民主改革時間表，後稱「野百合學運」。當時學生的訴求獲得朝野各界重視，李登輝於3月21日順利當選總統後，隨即接見學生代表，承諾召開國是會議，進行政治改革。從展出文件可以看出，當時學運的訴求可說得到跨黨派的支持。

展件文稿：4-1-3, A090 (第 23-27 頁)

民國 79 年 (1990 年) 年 6 月底至 7 月初舉行的國是會議可說是二次大戰後，台灣朝野勢力第一次透過公開會議的形式，進行政治對話及協商，這可從展出文件中顯示的籌備委員及參與人員名單看出。此外，國是會議的討論範圍則包括了此後十年台灣憲政改革的多項主要議題，可說是台灣憲政從象徵外來威權統治的動員戡亂時期，過渡到代表民主化與在地化的增修條文時期之分水嶺。

展件文稿：4-2-1, D098-226、D098-227、D098-228、D098-232

民國 80 年 (1991 年) 年 4 月日，第一屆國民大會舉行第二次臨時會。這次國大臨時會具有多重意義：依據司法院釋字第 261 號大法官解釋，第一屆資深國大代表至遲應於民國 80 年 (1991 年) 年 12 月 31 日退職，因此這是第一屆資深國大代表的最後一次集會，意味著舊時代的終結；又在本次臨時會中，國民大會廢止了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並通過憲法增修條文共十條，使台灣憲政從此邁入一個新時代。

展件文稿：4-2-2, A020 (第 1-13 頁)、A094 (第 56-60 頁)

雖然當時朝野對於憲政程序有不同立場，但當時執政的中國國民黨堅持「一機關、二階段」的修憲策略，也就是由第一屆國大完成國會改選所需的「程序修憲」，再由改選後的第二屆國大針對政府體制等實質議題進行第二階段修憲。民國 80 年 (1991 年) 年 4 月 22 日，第一屆國民大會決議廢止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並同時通過憲法增修條文共十條，咨請總統公布，自同年 5 月 1 日起生效施行。而李登輝總統亦宣告自同日起終止動員戡亂時期，完全結束動員戡亂體制。依據憲法增修條文規定，台灣在同年 12 月舉行第二屆國民大會選舉，隔年年底舉行第二屆立法委員選舉，國會自此全面改選，中華民國憲政體制也開始其民主化與在地化的歷程。

展件文稿：4-3-1, D098-186、D098-187、A048 (第 1-5、8-15、20-21 頁)

民國 80 年 (1991 年) 年 12 月，舉行第二屆國民大會代表選舉，這也是台灣人民第一次有權利透過民主選舉的程序，選出自己的國會。選舉結果中國國民黨大勝，贏得超過四分之三的席位，得以依其計畫進行第二階段的實質修憲。隔年 2 月，第二屆國民大會首次集會，通

過第二次憲法增修條文共八條，將監察委員之產生方式改成由總統、經國民大會同意後任命，將有關人事行政的部分職權由考試院劃歸行政院，擴張國民大會職權（人事同意權等），規定省長直接民選等。至於總統直接民選之規定，則因當時國民黨內政爭，僅預告將於民國 83 年（1994 年）再度修憲解決。

展件文稿：4-3-2, A050（第 1-3 頁）

民國 83 年（1994 年）年 4 月，第二屆國民大會舉行第四次臨時會，進行第三次修憲。本次修憲重點為：總統選舉方式改成人民直選，自民國 85 年（1996 年）第九任總統選舉起實施，總統任期則改為四年，連選得連任一次；縮小行政院院長副署權的範圍，使總統對於司法、考試、監察三院高層人事之任免，享有獨立的人事提名權；國民大會代表任期則配合總統任期，從六年改為四年；而國民大會更取得議事程序規範之自主權，並自第三屆起設議長，使國民大會朝國會第二院的地位更邁進一步。

展件文稿：4-4-1, A011

民國 86 年（1997 年）年 7 月，國民大會再度集會進行第四次修憲。由於民國 85 年（1996 年）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結果，中國國民黨所獲席位未達修憲所需四分之三門檻，因此國民黨與民主進步黨首度在國民大會合作修憲。在此之前，國、民兩黨已於民國 85 年（1996 年）底舉行「國家發展會議」，就修憲內容達成某些共識。因此本（第四）次修憲便在國、民兩黨共同支持，反凍省派與新黨反對的情形下，通過第四次憲法增修條文。主要修正內容包括：精省（有稱「凍省」，停止省級選舉、省虛級化）；取消立法院對行政院院長的事前同意權，引入倒閣與解散立法院的機制；司法院大法官名額與任期的修正等。

展件文稿：4-5-1, F005（第 1-5 頁）、F014（第 1-5 頁）

第二屆國民大會自民國 81 年（1992 年）第二次修憲以來，便年年集會，成為常設性機關。其主要職權，除修憲外，便是對於司法、考試、監察三院人事同意權之行使。其中如民國 82 年（1993 年）5 月對第二屆監察委員、補提名之司法、考試兩院人事，民國 83 年（1994 年）9 月對於第六屆大法官、民國 88 年（1999 年）1 月對於第三屆監察委員、補提名之司法院正、副院長、大法官三位及考試委員三位等，都是由第二、三屆國民大會行使人事同意權。

展件文稿：4-5-2, A012（第 1-25 頁）

國會全面改選固然啟動台灣的民主化，但國會（立法院與國民大會）體制與功能卻始終存有爭議。在第四次修憲後，國會改革更成為新的修憲重點。特別是國民大會藉著修憲一再擴權，更成為改革目標。民國 88 年（1999 年），國、民兩黨達成修憲共識，準備將國民大會凍

結。但同年9月國民大會集會修憲時，卻以無記名投票的方式通過修憲案，以10年後將廢除國民大會為理由，先延長當時現任國民大會代表與立法委員之任期。此次修憲結果引起社會極度不滿，從展出檔案可看到當時連總統是否應公布憲法增修條文，也是經過一番內部評估。後經立委連署聲請釋憲，司法院大法官於民國89年（2000年）年3月24日，做成釋字第499號解釋，宣告本次修憲違憲並無效。這是我國憲政史上，修憲首度為釋憲者宣告違憲的例子。

展件文稿：4-5-3, A013（第1-12頁）

由於司法院大法官宣告國民大會的第五次增修條文違憲並無效，加上民國89年（2000年）3月總統大選結果政黨輪替的綜合影響，民主進步黨與中國國民黨再度合作，趕在第三屆國民大會代表任期屆滿（89年5月19日）前，在4月底完成修憲程序，將原本屬於國民大會的主要職權，包括修憲提案權、人事同意權等，都移轉給立法院，一舉將國民大會任務化，改為非常設機關。只有當立法院通過修憲案或其他法定議案出現時，才臨時舉行國民大會代表選舉，並由國民大會複決。此為第六次修憲，也是我國在二十世紀的最後一次修憲。

字數：3193

主題五

憲法解釋

子題：

15.大法官會議的重要發展歷程

16.憲法解釋與憲政法治發展

17.憲法解釋與民主發展

18.憲法解釋與人權保障

主題文稿

徒法不足以自行，憲法的生命力並非繫於一紙文書，而是於持續的憲政實踐中展現，在這過程中若發生了無法自行化解的憲政爭議，便須仰賴有權的憲法代言人—釋憲者—對憲法予以闡釋，並守護憲法的規範力。釋憲者不但在關鍵時刻引領憲政發展之方向，透過憲法解釋，憲法方得以不斷吸納時代養分，使憲法得以與時俱進，不斷成長。

中華民國憲法明定司法院為國家最高司法機關，大法官掌理憲法解釋並有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之權。自民國 37 年(1948 年) 7 月第一屆大法官就職，並於民國 38 年(1949 年) 1 月作成第一號大法官解釋時起，迄今大法官已作成將近六百號解釋，其間歷經中央政府遷台、長期戒嚴以及憲政改革等重大發展，憲政爭議時起，往往有賴大法官適時作成解釋，平息爭議，並使國家憲政運作得以不墜。然而，不可諱言地，行憲初始即遭逢國家發生重大變故，中華民國政府遷台後，囿於憲政環境之蹇困，大法官也不得不作成若干不論是當時或今日觀之，法理上均具有高度爭議性的解釋，相當程度阻滯了民主憲政發展的時程。大法官五十餘年來守護憲法的貢獻與功過，可藉由本主題展出的檔案來加以省思。

展件文稿：5-1-1，釋字第 1、2 號（這兩號解釋文前面已用過，或者用解釋文所顯示之當時大法官人選，或者用其任命過程的檔案？可能文稿還需修改）

中華民國首屆大法官會議之組成頗為曲折。行憲後蔣中正總統首度提名十七位大法官人選，監察院僅同意其中十二位，兩位後來並未就任，因此民國 37 年(1948 年) 7 月 26 日於南京就職的首屆大法官僅有十位，並於民國 37 年(1948 年) 9 月 15 日舉行第一次大法官會議。本展件是首屆大法官於民國 38 年(1949 年) 1 月 6 日所公布之解釋，乃大法官於中國大陸時期所作成之僅有的兩號解釋。

展件文稿：5-1-2，釋字第 3 號（會議記錄及解釋文）

中華民國政府於民國 38 年(1949 年)年底遷台後，大部分的大法官並未隨同前來，來台法官又有人相繼病歿，原於中國大陸產生的第一屆大法官最後竟僅餘兩名，不足法定最低開會人數九名而無法開會，停頓期間長達二年。彼時雖有補任之議，惟國事蝸蟻，未赴台之大法

官究竟已屬出缺或僅尚未到任，不免存疑，因此延至民國 41 年(1952 年) 3 月總統始提名黃正銘等七位補為第一屆大法官，經監察院同意後就任，此後即由九位大法官行使職權。在此展出司法院大法官於民國 41 年(1952 年) 4 月 14 日在臺灣首度召開大法官會議之會議記錄，以及於民國 41 年(1952 年) 5 月 21 日在台所公布之首號解釋。

展件文稿：5-1-3，釋字第 80 號

大法官解釋自釋字第 1 號至第 79 號均僅公布解釋文，並無理由說明。民國 47 年(1958 年) 7 月 21 日公布施行之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法第 17 條始規定，大法官對解釋之不同意見書一併隨解釋文及理由書由司法院公布，同年 10 月 3 日發布施行之大法官會議法施行細則第 7 條則規定，隨解釋文一併發表之不同意見書僅記明其人數。因此，自民國 47 年(1958 年) 11 月 26 日公布之本件第 80 號解釋起，始有解釋理由隨同解釋文一併公布，而此號解釋亦為首件附有不同意見書之解釋，但當時僅記明提出不同意見書之大法官人數，並未公布其姓名。直至檔案法有關「國家檔案至遲應於三十年內開放應用」之規定施行，司法院因而於民國 94 年(2005 年)年初回溯公布當年提出不同意見書之三位大法官姓名。

展件文稿：5-1-4，釋字第 117 號（釋憲申請書與解釋文）

民國 47 年(1958 年) 7 月 21 日立法院制定「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法」，取代先前司法院自訂之「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規則」，其中並增列人民得聲請大法官解釋之規定。釋字第 117 號解釋即為首件由人民聲請釋憲所作成之解釋，其內容涉及第一屆國民大會代表出缺遞補補充條例中之失權條款的合憲性爭議，是由自認有權遞補為國民大會代表之候補人所提出。在此展出本案之釋憲申請書與大法官解釋文。

展件文稿：5-1-5，釋字第 149 號（附記不同意見書之大法官名字）

司法院公布大法官不同意見書但不公布提出者姓名的作法實施近廿年後，有認為形成持少數意見之大法官於不同意見書中任意攻訐大法官解釋文的不當現象，故於民國 66 年(1977 年) 1 月 11 日修正公布的大法官會議法施行細則中，改為規定隨同解釋公布之不同意見書，應記明其不同意見之大法官姓名。基此，如本件所示，自民國 66 年(1977 年) 9 月 16 日公布的釋字第 149 號解釋起，提出不同意見書之大法官姓名，已隨同不同意見書一併公布。

展件文稿：5-1-6，女性大法官

照片中是我國首位女性大法官—民國 56 年(1967 年) 10 月 2 日就任的第三屆大法官張金蘭女士。在第一、二屆大法官中均無女性，第三屆以後始有女性大法官，繼張金蘭大法官之後，范馨香女士亦於民國 61 年(1972 年) 補為第三屆大法官。第四屆的女性大法官則有范馨香

大法官與蔣昌煒大法官。第五屆僅有范馨香大法官為女性。第六屆大法官中亦僅有一位女性大法官楊慧英。民國 92 年(2003 年) 10 月 2 日就任之現任大法官中，女性大法官增至三位，分別是徐璧湖大法官、彭鳳至大法官以及許玉秀大法官。

展件文稿：5-2-1，釋字第 86 號（見文稿）

在釋字第 86 號解釋作成前，僅大法官會議、最高法院、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隸屬於司法院，高等法院、地方法院以及檢察體系依當時法院組織法之規定，均歸由行政院所屬之司法行政部（法務部前身）主管，制度上形成審檢同隸。民國 49 年(1960 年) 大法官應監察委員於民國 42 年(1953 年) 提出之釋憲聲請而作成本號解釋，明確表明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均應改隸司法院，建立審檢分隸制度。本號解釋在解釋理由書中明示要求有關法令應分別予以修正，據此可謂係大法官首度作成之法律違憲宣告之解釋。在作成解釋之過程中，大法官間原有甚多歧見，時間耽擱甚久，監察院還因此曾數度函請司法院儘速作成解釋。所展示者分別是監察院於民國 49 年(1960 年) 第三度之催請解釋函、民國 46 年(1957 年) 1 月 26 日大法官會議談話會記錄，以及於大法官會議審查會記錄中所載之解釋文與解釋理由初稿。

展件文稿：5-2-2，釋字第 76、325 號、585 號(缺原件)（用出版品）

由於中華民國憲法採五權分立體制，故國會的定義與權限向有爭議。民國 46 年(1957 年) 公布的大法官釋字 76 號解釋以國民大會、立法院與監察院共同相當於民主國家之國會。至修憲後，監察院之地位與職權有重大變革，大法官因而於民國 82 年(1993 年) 所公布之釋字 325 號解釋中排除監察院之國會地位，並認定立法院得享有憲法未明文規定之文件調閱權。至民國 93 年(2004 年) 所作成之釋字 585 號解釋中，大法官進一步認定立法院應享有毋待憲法明文規定的調查權。

展件文稿：5-3-1，釋字第 31 號（行政院聲請釋憲文，以及通過本號解釋之會議議事錄）

行憲後選出之第一屆立法委員，其任期原應於民國 40 年(1951 年) 5 月 7 日屆滿，惟中央政府遷台後，無從依據憲法相關規定選出新任立法委員，總統權宜咨請第一屆立法委員繼續暫行立法權一年，其後又兩度循此程序由第一屆立法委員繼續暫行立法權，直至民國 43 年(1954 年) 5 月 7 日。另依據憲法第 93 條之規定，監察委員之任期六年，首屆監察委員之任期應於民國 43 年(1954 年) 6 月 4 日屆滿，亦無法依憲法相關規定選出下一屆監察委員。行政院為此於民國 43 年(1954 年) 1 月 21 日，以國家遭遇重大變故，事實上不能依法辦理次屆選舉，函請司法院大法官就第一屆立法委員與監察委員繼續行使職權一事予以解釋。大法官隨即於民國 43 年(1954 年) 1 月 29 日依循行

政院函文意旨，作成釋字 31 號解釋，第一屆立法委員與監察委員因而得以繼續行使職權達 43 年之久。

在此展出行政院聲請釋憲文，以及通過本號解釋之會議議事錄。

展件文稿：5-3-2，釋字第 261 號（用出版品）

大法官作成釋字 31 號之後，第一屆中央民意代表得以繼續行使職權，形成憲政史上極特殊的不必改選的民意代表。隨著民主化浪潮席捲而至，大法官終於民國 79 年(1990 年) 6 月 21 日應立法委員連署提出之釋憲聲請，作成釋字第 261 號解釋，明示第一屆未定期改選的中央民意代表除有應解職者外，其餘均應於民國 80 年(1991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終止行使職權，俗稱的「萬年國會」至此已確定將劃下句點。

展件文稿：5-3-3，釋字第 85 號（用出版品）

不同於立法委員與監察委員之任期規定，憲法第廿八條第二項規定「每屆國民大會代表之任期，至次屆國民大會開會之日為止」。中華民國政府遷台後，因次屆國民大會代表未能選出，第一屆國民大會代表乃延續其任期，繼續行使職權。另依據國民大會組織法第八條之規定，國民大會非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人數之出席不得開議。第一屆國民大會代表應行選出名額為 3,045 名，實際選出名額為 2,961 名，來台之國大代表則遠遠不及此數。但來台初期尚超過應選名額的三分之一，因而還可勉強開會，惟時日一久，隨著老國代自然的謝世凋零，至第三屆總統副總統選舉前夕，國民大會代表已不足開議所需之三分之一以上的人數。為確定國民大會代表總額之計算標準，行政院遂於民國 49 年(1960 年) 1 月提請大法官解釋，大法官因而於民國 49 年(1960 年) 2 月 12 日作成本件的釋字第 85 號解釋，使國民大會得以順利開議，選舉第三屆總統、副總統。

展件文稿：5-3-4，釋字第 499 號（用出版品）

民國 88 年(1999 年) 9 月 4 日第三屆國民大會第四次會議第十八次大會中，以無記名投票方式表決通過修改憲法增修條文，除將第四屆國民大會代表之選舉方式以立委選舉得票結果比例分配當選名額外，並延長自身的任期二年又四十二天以及當屆立委任期五個月，且議事程序充滿爭議性。修憲案通過後，舉國譁然，立法委員遂連署聲請大法官解釋。大法官作成本件的釋字第 499 號解釋，以修憲行為有明顯重大瑕疵，修憲內容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與利益迴避原則為由，宣告此次修憲結果無效。此為大法官首度以修憲條文，作為違憲審查的對象，意義非凡。

展件文稿：5-4-1，釋字第 105 號（監院申請書及最後的解釋文）

戒嚴時期政府對於言論、著作、出版自由等之管制相當嚴格，中華民

國法制早於行憲前的民國 19 年(1930 年) 即訂有出版法，沿用至民國 88 年(1999 年)。廢止前的出版法中，授權主管機關得於一定期間內停止違規出版品之發行，並得撤銷其登記，對於出版自由之干預甚深，監察院因而聲請大法官解釋，大法官乃作成釋字第 105 號解釋，認為出版法的相關規定「尚難認為違憲」。所展出者為監察院對此之釋憲聲請書，以及大法官所作解釋文。

展件文稿：5-4-2，釋字第 68、129 號（用出版品）

民國 38 年(1949 年) 6 月 21 日懲治叛亂條例公布施行後，究竟人民在此之前曾參與該法所稱之「叛亂組織」活動之行為，可否仍依此一制定在後之法律予以處罰？對此大法官於民國 45 年(1956 年) 11 月 26 日應監察院之釋憲聲請，作成釋字 68 號解釋，認為被告若非經自首或其他事實而證明其已脫離前曾參加之叛亂組織者，應仍屬參與叛亂組織在繼續狀態中，而得依法予以制裁。大法官於民國 59 年(1970 年) 作成之釋字 129 號進一步將此一見解擴及於未滿 14 歲人參加叛亂組織而於滿 14 歲後始被訴之情形。戒嚴時期許多涉及匪諜案之論罪，均與此兩號解釋之意旨密切相關，對人權所生負面影響極為深遠。一直到民國 92 年(2003 年)的釋字 556 號解釋，始以懲治叛亂條例已廢止為由，變更釋字 68 號解釋之見解。

展件文稿：5-4-3，釋字第 166 號(缺原件)（用出版品）

行憲前即已公布施行的違警罰法中規定拘留、罰役之裁決，得不經法院審理程序，而由警察機關逕行為之，對人民身體自由之威脅甚鉅。行憲後憲法雖明文保障人民身體自由以及對人民之審問、處罰應由法院為之，惟違警罰法仍繼續施行達三十餘年。直至民國 69 年(1980 年) 11 月 7 日，大法官應監察院提出之釋憲聲請，作成釋字 166 號解釋，明示違警罰法有關拘留、罰役由警察官署裁決之規定，「應迅改由法院依法定程序為之」，這可說是大法官首度本於憲法基本權保障之意旨而宣告法律違憲。

展件文稿：5-4-4，釋字第 251 號(缺原件)（用出版品）

釋字 166 號公布後，立法者原即應修正違警罰法，但立法院延宕多年均未積極修法改善。民國 79 年(1990 年) 1 月 19 日，大法官因人民之釋憲聲請而作成釋字 251 號，再次宣告違警罰法相關規定違反人民受憲法身體自由之保障而違憲，此次，大法官於解釋文中明示該法律「至遲應於中華民國 80 年 7 月 1 日起失其效力」，以此「落日條款」，避免立法院以消極不修法方式變相對抗大法官解釋之效力。此後，大法官往往利用落日條款之助，有效維護人民基本權保障。

展件文稿：5-4-5，釋字第 242 號(缺原件)（用出版品）

民國 76 年(1987 年)起，政府開放民眾到中國大陸探親，台海兩岸許

多分離四十餘年的親人因而得再聚首，詎料卻也產生許多法理與人倫間的衝突。本件釋字第 242 號釋憲案之聲請人，曾在中國大陸娶妻生子，其隨中華民國政府來台後，也在台灣結婚建立家庭，開放探親後其與原在中國大陸的配偶重新取得聯繫，嗣後該中國大陸配偶委託律師以重婚為由，聲請中華民國法院撤銷在台之婚姻，均獲勝訴判決，以致聲請人在台灣長達三十餘年的婚姻一夕不存。大法官於本件解釋中，明白納入兩岸特殊政治發展之考量，且基於憲法對人民自由與權利的保障規定，認定最高法院撤銷聲請人在台婚姻之判決違憲。本件解釋亦首開先例，直接針對最高法院確定終局判決本身之合憲性作成決定。

展件文稿：5-4-6，釋字第 392 號(缺原件) (用出版品)

中華民國憲法中未明文提及檢察官，究竟檢察官是否為憲法所稱之法官，迭有爭議，大法官雖曾作成釋字 13 號表示，檢察官非屬憲法第 81 條所稱之法官，惟憲法第八條所稱之「法院」是否包含檢察官在內，仍存有疑義。於本件的釋字第 392 號解釋作成前，刑事訴訟法向來均賦予檢察官享有獨立決定是否羈押犯罪嫌疑人之權，且亦不受憲法第八條所定應於 24 小時內移送法院之要求所拘束，人民在憲法上享有之人身自由保障範圍受到相當大的限縮。大法官於本件解釋中明示檢察官非屬憲法第 8 條所稱之法院，羈押權回歸法院行使。

「中華民國憲政檔案展」圓山展場展件說明文字

1-1-2

本件是民國 34 年（1945 年）戰敗的日本帝國，依「聯合國最高統帥第一號命令」，將在台灣由日軍所控制的軍用或民用財產，繳交給中國戰區的蔣委員長及其代表何應欽上將所指定之部隊長及政府機關「接收」之降書。（95 字）

1-1-4

民國 34 年（1945 年）10 月 25 日在台北舉行的「中國戰區台灣省受降典禮」。由日本台灣總督兼台灣軍司令安藤利吉先在降書上簽字，再交由台灣省行政長官兼警備總司令陳儀領受，盟軍代表亦在場觀禮。據此，陳儀隨即宣布中華民國法律自是日起施行於台灣。這是 1 年後所制定的中華民國憲法之所以施行於台灣的緣起。（146 字）

1-2-1

中華民國成立後，先後曾頒行臨時約法、約法、憲法等，於接收台灣當時，所施行者係「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依據該法，中國國民黨經其全國代表大會、中央執行委員會或中央政治會議（或國防最高委員會），代表國民大會行使政權，指揮監督總攬國家五種治權的國民政府。（122 字）

1-2-4

中華民國於民國 35 年（1946 年）進行制憲時，台灣也選出代表參與此事。在預計選出的 2,050 名制憲代表中，由台灣產生者計 18 名，由省參議會選出。另外，時任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秘書長的葛敬恩，在行政長官陳儀力薦下，經蔣中正以手諭指示而獲選為軍隊代表。（114 字）

1-3-2

在現實環境下，台灣人民曾經長期地無法改選中央民意代表，至民國 61 年（1972 年）底，始首度得以選出需定期改選的「增額」中央民代，此即這些當選者的合影。惟其人數在中央民意機關內僅佔少數，直到 1990 年代中央民代始才全面改選。（87 字）

1-3-4

中華民國總統一職，原採間接選舉方式，由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產生，經由憲法增修條文之修改，終於確定應由台灣人民一票一票地決定誰是總統。民國 85 年（1996 年）5 月 20 日，首度依直接民選程序產生的總統李登輝，宣誓就職。（100 字）

1-3-5

民國 89 年（2000 年）中華民國第十任總統選舉，由民主進步黨籍的陳水扁當選，並於 5 月 20 日宣誓就職，結束中國國民黨長期執政的狀態，開啟民主國家政黨輪替的新局。爾後朝野政黨皆可能互換，端視多數台灣人民所為的選擇。（100 字）

2-1-1

國民政府在民國 27 年（1938 年）成立國民參政會，以因應對日抗戰，翌年張君勱等人組織「憲政期成會」，協助政府促成憲政之推動。民國 32 年（1943 年）由張伯苓等人組織「憲政實施協進會」，向政府提出憲政準備事項等建議，代表當時中國人在戰時狀況下對促成憲政運動的努力。（123 字）

2-1-3

戰後國民政府召開「政治協商會議」，邀集中國國民黨、中國共產黨、民主同盟、青年黨及社會賢達代表共計 38 人，協商國是。會議於民國 35 年（1946 年）1 月 10 日揭幕至 31 日閉幕，協定的憲法草案修改原則 12 條成為日後制憲的重要稿本。（105 字）

2-2-1

民國 35 年（1946 年）1 月，國民政府召集各黨派在重慶舉行政治協商會議，商議制憲內容，通過憲草修正案；並在該年底進行國民大會代表選舉，共分區域、職業、特種與各黨派代表。（80 字）

2-3-1

民國 35 年（1946 年）11 月 15 日，制憲國民大會在南京國民大會堂開幕，國民大會代表法定人數為 2,050 人，因共產黨與民主同盟代表拒絕參加，其原有法定名額 270 人，加上扣除未報到的 79 人，故實際報到 1,701 人，在國民大會堂進行為期 26 天的會議，完成制定中華民國憲法的工作。（117 字）

2-3-2

當時台灣省的制憲國代，在民國 35 年（1946 年）11 月 9 日抵達南京，參加國民大會。此張在國民大會堂前的合照，象徵了參與制憲的盛會。（60 字）

2-3-4

中華民國憲法草案在國民大會審查，從民國 35 年（1946 年）12 月 6 日起進行至 17 日，12 月 21 日完成一、二讀，25 日完成三讀，並將全案提交大會表決，出席代表 1,458 人一致起立通過。當天舉行閉幕典禮，由大會主席團主席吳稚暉將中華民國憲法及實施之準備程序，呈送國民政府主席蔣中正。（126 字）

3-1-2

民國 37 年（1948 年）4 月制定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時，規定國民大會至遲於民國 39 年（1950 年）12 月 25 日以前必須召開臨時會檢討臨時條款廢止與否。民國 39 年（1950 年）8 月 24 日由國大代表劉宜廷等 345 人連署，致函總統府請訂定會議召集日期。在總統府的收函紀錄上，清楚看到承辦人員寫著：「本案已

經 總統批示『緩予召開』。(145 字)

3-1-5

民國 43 年 (1954 年) 2 月第一屆國民大會第二次會議在台北市中山堂召開，圖為大會現場。本件檔案為國民大會秘書長洪蘭友行文總統府代秘書長許靜芝，告知國民大會在不足代表總額三分之二出席之情況下，無法對原條款進行修改或廢止，只能認定繼續適用。(114 字)

3-2-2

民國 49 年 (1960 年) 3 月蔣中正第二任總統任期即將屆滿，依憲法規定不得再連任。本件為時任總統府秘書長張群卸任時所移交的一則備忘錄，詳述如何先選舉蔣中正為副總統，再以總統「缺位」由副總統「繼任」，如此解決總統不得三連任的難題。但蔣中正並沒有採納這個方案。(123 字)

3-2-3

民國 49 年 (1960 年) 3 月第一屆國民大會第三次會議，是憲政史上一次關鍵性的集會。國民大會於 3 月 11 日修改臨時條款，增列總統、副總統得連選連任之條文。圖為與會代表起立表決通過情形，文件部分則是國大秘書處致函總統府，請公布新修正之臨時條款。(114 字)

3-3-2

民國 55 年 (1966 年) 2、3 月間召開第一屆國民大會第四次會議，除選舉第四任總統外，同時再次修訂臨時條款，增加總統得設置「動員戡亂機構」的權限，也增列中央公職人員「增選」及「補選」條文。照片中為第一屆國民大會第四次會議會場外觀。這是國民大會最後一次在中山堂舉行，之後改至陽明山中山樓召開。(140 字)

3-3-3

民國 61 年 (1972 年) 2、3 月召開第一屆國民大會第五次會議，選舉第五任總統，並修改臨時條款。這次修訂條文主要將中央民意代表「增選」、「補選」改為「增額選舉」。後者與前者的最大差別，在於增額選出的代表或委員，其任期按憲法規定必須定期改選。圖為第一屆國民大會第五次會議於陽明山中山樓之會場。(140 字)

4-1-2

民國 79 年 (1990 年) 3 月第一屆國民大會第八次會議期間，因部分國大代表要求擴權，引發數千學生在中正紀念堂廣場靜坐抗議，提出解散國民大會等四大訴求，獲得朝野各界重視。李登輝於 3 月 21 日當選總統後，隨即接見學生代表，承諾召開國是會議，進行政治改革。(118 字)

4-1-3

民國 79 年 (1990 年) 6 月底至 7 月初舉行的國是會議，從展出文件中顯示

的籌備委員及參與人員名單可以看出，是中華民國政府遷臺後，台灣朝野勢力第一次透過公開會議的形式，進行政治對話及協商。(84 字)

4-2-1

民國 80 年 (1991 年) 4 月，第一屆國民大會舉行第二次臨時會，廢止了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並通過憲法增修條文共 10 條，使中華民國憲政邁入一個新時代。另外，依據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261 號解釋，第一屆資深國大代表至遲應於民國 80 年 (1991 年) 年 12 月 31 日退職。因此這是第一屆資深國大代表的最後一次集會，意味著舊時代的終結。(150 字)

4-2-2

民國 80 年 (1991 年) 4 月 22 日，第一屆國民大會決議廢止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並通過憲法增修條文共 10 條，咨請總統公布，自同年 5 月 1 日起生效施行。李登輝總統亦宣告自同日起終止動員戡亂時期，結束動員戡亂體制。依據憲法增修條文規定，國會自此全面改選，中華民國憲政體制也開始其民主化與在地化的歷程。(141 字)

4-3-1

民國 80 年 (1991 年) 12 月，舉行第二屆國民大會代表選舉。隔年 2 月，第二屆國民大會首次集會，通過第 2 次憲法增修條文共 8 條，擴張國民大會職權 (人事同意權等)，並規定省長直接民選等。至於總統直接民選之規定，僅預告將於民國 83 年 (1994 年) 再度修憲解決。(117 字)

4-3-2

民國 83 年 (1994 年) 4 月，第二屆國民大會舉行第四次臨時會，進行第 3 次修憲。本次修憲重點為：總統選舉方式改成人民直選，總統任期改為 4 年，連選得連任一次；國民大會代表任期則配合總統任期，從 6 年改為 4 年；國民大會取得議事程序規範之自主權，並自第三屆起設有議長等。(126 字)

4-4-1

民國 86 年 (1997 年) 7 月，國民大會再度集會進行第四次修憲，中國國民黨與民主進步黨首度合作修憲。在此之前，國、民兩黨已於民國 85 年 (1996 年) 底舉行「國家發展會議」，就修憲內容達成某些共識。本次修憲重點為：精省 (有稱「凍省」，停止省級選舉、省虛級化)；取消立法院對行政院院長的事前同意權，引入倒閣與解散立法院的機制；司法院大法官名額與任期的修正等。(168 字)

4-5-2

第 4 次修憲後，國會改革成為新的修憲重點。民國 88 年 (1999 年) 9 月國民大會集會修憲時，以無記名投票的方式通過修憲案，延長當時現任國民大會代表與立法委員之任期。此次修憲結果引起社會極度不滿。從展出檔案可看到當時

連總統是否應公布憲法增修條文，也是經過一番內部評估。(127 字)

4-5-3

民國 89 年（2000 年）4 月民主進步黨與中國國民黨再度合作，趕在第三屆國民大會代表任期屆滿（89 年 5 月 19 日）前將國民大會改為非常設機關，只有當立法院通過修憲案或其他法定議案出現時，才臨時舉行國民大會代表選舉，並由國民大會複決。此為第 6 次修憲，也是我國在 20 世紀的最後 1 次修憲。(132 字)

5-1-1

民國 37 年（1948 年）9 月 15 日舉行第一次大法官會議。本展件是首屆大法官於民國 38 年（1949 年）1 月 6 日所公布之解釋，乃大法官於中國大陸時期所作成之僅有的兩號解釋。(75 字)

5-1-3

大法官解釋自釋字第 1 號至第 79 號均僅公布解釋文，自民國 47 年（1958 年）11 月 26 日公布之本件第 80 號解釋起，始有解釋理由隨同解釋文一併公布，而此號解釋亦為首件附有不同意見書之解釋，但當時僅記明提出不同意見書之大法官人數，並未公布其姓名。(112 字)

5-2-1

民國 49 年（1960 年）大法官應監察委員之釋憲聲請而作成第 86 號解釋，明確表明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均應改隸司法院，建立審檢分隸制度。所展示者分別是監察院於民國 49 年（1960 年）第 3 度之催請解釋函、民國 46 年（1957 年）1 月 26 日大法官會議談話會紀錄，以及於大法官會議審查會紀錄中所載之解釋文與解釋理由初稿。(141 字)

5-2-2

中華民國憲法採五權分立體制，國會的定義與權限向有爭議。民國 46 年（1957 年）大法官釋字 76 號解釋以國民大會、立法院與監察院共同相當於民主國家之國會。至修憲後，監察院之地位與職權有重大變革，大法官因而於民國 82 年（1993 年）釋字 325 號解釋中排除監察院之國會地位，並認定立法院享有文件調閱權。至民國 93 年（2004 年）釋字 585 號解釋中，大法官進一步認定立法院應享有毋待憲法明文規定的調查權。(180 字)

5-3-2

大法官作成釋字 31 號之後，第一屆中央民意代表得以繼續行使職權，形成憲政史上極特殊之不必改選的民意代表。隨著民主化浪潮席捲而至，大法官於民國 79 年（1990 年）應立法委員之釋憲聲請作成釋字第 261 號解釋，明示第一屆未定期改選的中央民意代表除有應解職者外，其餘均應於民國 80 年（1991 年）12 月 31 日以前終止行使職權，俗稱的「萬年國會」至此確定劃下句點。(163 字)

字)

5-3-4

民國 88 年(1999 年) 9 月 4 日第三屆國民大會第四次會議第十八次大會中通過延長自身的任期 2 年又 42 天的修憲案，舉國譁然。立法委員遂連署聲請大法官解釋。本件釋字第 499 號解釋，以修憲行為有明顯重大瑕疵，修憲內容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與利益迴避原則為由，宣告此次修憲結果無效。此為大法官首度以修憲條文，作為違憲審查的對象，意義非凡。(157 字)

5-4-3

舊「違警罰法」規定拘留、罰役之裁決由警察機關逕行為之，與憲法規定不符。釋字 166 號解釋，明示「違警罰法」有關拘留、罰役由警察官署裁決之規定，「應迅改由法院依法定程序為之」，這是大法官首度本於憲法基本權保障之意旨而宣告法律違憲。(111 字)

5-4-5

民國 76 年(1987 年)起，政府開放民眾到中國大陸探親，台海兩岸許多分離 40 餘年的親人因而得再聚首，詎料卻也產生許多法理與人倫間的衝突。大法官於本件釋字第 242 號解釋中，明白納入兩岸特殊政治發展之考量，且基於憲法對人民自由與權利的保障規定，認定最高法院撤銷聲請人在台婚姻之判決違憲。本件解釋亦首開先例，直接針對最高法院確定終局判決本身之合憲性作成決定。(169 字)

6-1-1

憲政的發展，單靠形式上憲法條文的修改，並無法竟其全功。實質上的憲政運作，往往也是憲法規範得以落實的制度基礎。民國 93 年(2004 年)首次公民投票的舉行，在台灣憲政發展的歷史上具有直接民主的意義。(93 字)

6-2-1

憲政改造，與人民福祉息息相關，也必須充分反映國民意見，才能取得憲政國家的民主正當性基礎。民國 79 年(1990 年)6 月 28 日，國是會議在台北圓山飯店召開。民國 85 年(1996 年)12 月 23 日，國家發展會議在台北國際會議中心舉行，就當時許多重大憲改議題，進行討論，尋求共識。(122 字)

6-2-3

民國 93 年(2004 年)，我國歷史上第一次的青年國是會議在全台北中南東四區熱鬧展開，納入了憲政改革與青年公民權的討論。(54 字)

6-3-1

民國 93 年（2004 年），立法委員就國會改革、精簡國會席次等議題提出修憲提案。其中，國會改革、廢除任務型國民大會代表與公民複決修憲獲得立法院四分之三以上立法委員的支持通過，於公告半年後，交付任務型國民大會代表於民國 94 年（2005 年）6 月 7 日進行複決，並經總統於同年 6 月 10 日公布，完成憲法增修條文之第 7 次增修。（147 字）

6-3-2

陳水扁總統於民國 93 年（2004 年）就職典禮時，也宣示將籌組憲政改造委員會，邀請朝野政黨、法界、學界及各領域階層的代表參與，就憲政改造的範圍與程序，尋求社會的最大共識。相關憲政提案由立法委員於立法院提出，並依憲法規定完成複決程序，以克盡憲政改造工程之全功。（124 字）